

##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马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经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工作中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观点，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马驰，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2010 年 3 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0 年至今任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历任法务专员、法务经理，现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和四次股东大会，本人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

会会议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以来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审议议案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对 2024 年度公司本人任职期间历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就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事项发表了意见，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了提名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提出了独立意见，切实地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

同时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规定履行职责，始终秉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致力于保障公司薪酬体系的公正性与透明度，确保考核机制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以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人才的可持续发展。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对外投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了解；并通过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建议。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工作。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详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培训学习情况；任职期间，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还积极、认真地自学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其他知识。通过学习，提高了认识，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有了进一步了解，为今后更好的履行职责、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特此报告，谢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驰

2025 年 4 月 28 日